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3民初6426号

潘英:本院受理原告刘澄丽与被告潘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: (20 25)粤1803民初6426号】,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